

# 社会主义法哲学

盛 辛 民 著



人民出版社

# 社会主义法学

盛辛民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九

---

## 社会主义法哲学

盛辛民 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龙海县教育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5印张 105千字  
1987年9月 第1版 1987年9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 7—5615—0031—9

D·2

书号：6407.001

定价：0.80元

## 前 言

法学涉及的问题广泛而复杂，经济关系、上层建筑、重要的生产技术、资源和信息等涉及法律规则，都向法学提出一些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这都促使法学理论必须成为一个开放系统，尽量吸收其它社会科学的成果以充实自己。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立法家早已注意到这点，他们总是先请有关部门的行家和学者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法律草案，然后才引上立法程序。法学理论研究更不能忽视这一点。许多法学家指出，要象哲学发展的道路那样发展法学，在实践的基础上，用哲学和有关的社会科学的成果充实法学，同时向部门法学学习。从中抽象出最基本的一般的法学规律。这就是法哲学。

本书就是基于这种认识的一个尝试。

本书是新的探索，错误难免，请读者指正。

盛辛民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与规律</b> ..... | ( 1 )  |
| 第一节 法律内容与形式的矛盾.....        | ( 1 )  |
| 第二节 过去苏联的法的本质观.....        | ( 9 )  |
| 第三节 对《共产党宣言》的误解.....       | ( 13 ) |
| 第四节 法的本质.....              | ( 16 ) |
| 第五节 要通过国家意志形式.....         | ( 19 ) |
| 第六节 首先是经济要求法律.....         | ( 22 ) |
| 第七节 社会规律与法律规则.....         | ( 27 ) |
| 第八节 选准个别性, 赋予普遍性.....      | ( 33 ) |
| 第九节 法律与其它科学.....           | ( 36 ) |
| 第十节 法定的一般条件.....           | ( 44 ) |
| <b>第二章 法律形式</b> .....      | ( 50 ) |
| 第一节 法律形式的作用.....           | ( 50 ) |
| 第二节 民主权利的法律形式.....         | ( 55 ) |
| 第三节 自由权利的法律形式.....         | ( 68 ) |
| 第四节 决策的法律形式.....           | ( 76 ) |
| <b>第三章 意思表示</b> .....      | ( 83 ) |
| 第一节 效果意思.....              | ( 83 ) |
| 第二节 真意与表意.....             | ( 87 ) |

|     |                     |         |
|-----|---------------------|---------|
| 第三节 | 标的·····             | ( 89 )  |
| 第四章 |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法律形式····· | ( 91 )  |
| 第五章 | 社会科学的应用的法律形式·····   | ( 98 )  |
| 第六章 | 社会主义法的公平性·····      | ( 104 ) |
| 第七章 | 法律的内在强制力·····       | ( 110 ) |
| 第一节 | 宪法的作用在于规则力量·····    | ( 113 ) |
| 第二节 | 用法律规则力量是必然趋势·····   | ( 117 ) |
| 第三节 | 权力也在法律规则之中·····     | ( 119 ) |
| 第八章 | 法律规则的追溯力·····       | ( 123 ) |
| 第一节 | 法律追溯力的“自然”属性·····   | ( 123 ) |
| 第二节 | 法律追溯力的社会属性·····     | ( 126 ) |
| 第三节 | 革命法制追溯既往·····       | ( 129 ) |
| 第九章 | 法律意识·····           | ( 132 ) |
| 第一节 | 什么是法律意识·····        | ( 132 ) |
| 第二节 | 法律意识的形式·····        | ( 136 ) |
| 第三节 | 法律意识非政治意识·····      | ( 139 ) |
| 第十章 | 法律的适用·····          | ( 144 ) |
| 第一节 | 审判工作属于应用科学·····     | ( 144 ) |
| 第二节 | 适用法律是特殊的应用科学·····   | ( 147 ) |
| 第三节 | 法官最懂法律·····         | ( 151 ) |
| 第四节 | 法学家也懂法律·····        | ( 154 ) |

#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与规律

## 第一节 法律内容与形式的矛盾

在阶级社会，法律始终存在着内容与形式的矛盾。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律本来是统治阶级的工具，但它却以超越阶级对立的面目出现，以凌驾于阶级利益对立的姿态起作用。在阶级社会，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但是，法律一向不以统治阶级意志的本来面目公诸于世，而是郑重其事地通过民主的程序把统治阶级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并公然地依赖国家力量强制施行。

事实证明，法律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制定出来和以国家力量来推行，所发挥的效用比直接以统治阶级意志的形式出现要大得多和好得多。在历史上，并没有所谓统治阶级意志形式的法律，凡是法律都是通过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

进一步探索就不难发现，法律的这种内容和形式的矛盾深处，隐藏着法律的一个本质特征，这本质特征就是法律以个别行为作为一般行为。如果法律要起行为规则的作用的话，它就不能不把个别行为（个别行为人的行为、统治阶级的行为，社会需要的其它个别行为等）充做一般行为。所谓把个别充做一般，就是把个别行为规则化，一经规则化，个别行为就摇身一变，变为一般行为了。任何社会的任何法律都具有个别行为就是一般行为的特征，这就是法律的一个普

遍的和本质的特征。

这个本质特征是以内容和形式的矛盾现象表现出来的，这就引起不少误会和错觉。

有一些论者，也看准了法律的内容和形式的矛盾，但又似乎不大理解这个矛盾。有的就简单化地斥之为统治阶级的“骗局”。有的论者还进一步力图揭破这个千古的“骗局”，还法律的统治阶级性的本来面目。还有不少论者完全出于公心，他们极力主张社会主义的法律应该是表里如一，内容和形式统一，社会主义法律的内容既然是无产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它的形式就应该是无产阶级的阶级形式，法律的施行也就应该用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来做动力。如果不如此鲜明的话，就有模糊阶级和否认阶级斗争之嫌。为了坚定阶级立场和坚持鲜明阶级观点，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法律再也不要国家意志形式“自欺欺人”了！

象上面的种种主张和理论，都是很有道理的。在八十年代以前这种种理论和主张十分流行；不但流行，而且有的人想把它理论和主张通过政治运动变为现实。可是，不论怎么努力，不论发动了多少人，进行了多少“阶级斗争”的教育，法律的形式和它的内容硬是统一不起来，仍然是形式和内容相矛盾才是法律，强行统一的结果反而把原有的法律“砸烂”了，新的法律又制定不出来，弄成了法律虚无主义的局面。等政治运动一过去，人民群众立即不约而同地要求法律，国家也赶紧制定和施行法律。搞来搞去，法律的形式仍然是国家的意志形式。人们也不再介意法律形式和内容的矛盾了！

但是，关于“骗局”的理论仍然在流行。他们所谓的



“骗局”，是专门对剥削阶级法律说的。既然是“骗局”，那就不言而喻地认为剥削阶级的立法者和他们的法学家都达到了一个社会科学的水平和高度，即他们都知道阶级和阶级斗争，都知道自己阶级是统治阶级，都知道实行剥削和统治是不得人心的，都知道赤裸裸的阶级斗争不行，因此设下骗局，隐瞒阶级面目，让法律以全国公民的国家的国家意志形式出现。

这种主张和理论，是对阶级学说史的误解。马克思是不赞同这种误解的，他说：“……至于讲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①根据马克思的表白，总不好说在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以前，奴隶主阶级和他们的法学家，地主阶级和他们的法学家早已发现了他们自己时代的“阶级存在”和“阶级间的斗争”，因而被迫搞“骗局”！这显然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如果说，法律从资产阶级国家开始起才搞内容和形式矛盾的“骗局”，也许可以勉强说得过去；但是，这“骗局”既不是资产阶级的发明，也不是过了资产阶级社会就不会再“犯”的现象。谁都无法否定社会主义法律仍不能不采取国家意志形式，尽管主张“骗局”的学者只是针对剥削阶级说的，但不论怎么说也不能否定社会主义法律存在着阶级内容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32页。

和形式的矛盾。即使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阶级的对立，也改变不了法律的形式和内容的矛盾。

不过，话又要说回来。经过“法律虚无主义”折腾之后，人们对法律的本质看得更真切了。可以认为，法律的阶级内容和它的国家意志形式的矛盾，正好就是法律的存在形式，又是法律自我发展的动力。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教导，应该引起人们格外重视。“每一个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的地位的新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①“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时的确同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还有更多的联系，在当时存在的那些关系的压力下还来不及发展为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②马克思恩格斯这两段话是历史性的总结，它极其全面而深刻地说明了任何意图争取统治地位的阶级，不但是由于它代表了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方向，因而在客观上代表了全社会的利益，而且在主观意识上“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而不是相反地强调自己阶级的阶级利益或强调自己阶级的阶级性。这种在主观意识上的“不得不”的情形甚至是很“本能的”，并非因为阶级斗争的需要假心假意的。这种“本能”性是由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促成的，又“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的时候“的确同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还有更多的联系”。

这种“共同利益”在社会主义社会和 in 社会主义法律中更加“不得不”充分地体现出来，因为在社会主义社会，无

---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3—54页。

产阶级的利益始终是，而不仅仅是“开始时”是同一切非剥削者的利益根本一致的。工人阶级除了解放全人类的普遍利益外，始终没有什么自己的特殊利益。《共产党宣言》十分强调“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运动。”

马克思恩格斯的教导表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某个运动过程中，那样强调无产阶级的阶级性，那样恨不得无产阶级赶快“特殊”起来“发展为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是多么不懂得马克思主义和不懂得无产阶级！

马克思恩格斯还特别提醒无产阶级在革命胜利后，为了实现历史使命必须强调普遍的利益。“每一个力图取得统治的阶级，如果它的统治就象无产阶级的统治那样，预定要消灭整个旧的社会形态和一切统治，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而这是它在初期不得不如此做的。”<sup>①</sup>

有的人也许会在“初期”两个字上做文章，认为“初期”一过去，无产阶级就得强调阶级的“特殊性”和特殊利益了！

这样的观点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言论里是找不到根据的。大家都知道，只有无产阶级对“大公无私”当之无愧。作为个别事情或个别行为，或者还有个别的人，被群众誉为大公无私，这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到处都有的；可是作为一个阶级，则在理论上和事实上只有无产阶级才对大公无私这个美德当之无愧。对于这一层应该有个清醒的考虑：某些党员党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8页

风不正的现象；某些党员党风不正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某些不正之风很难克服，这些现象难道跟有关的理论的偏颇完全无关吗？

大家都知道，全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都证明，不论建国以前的革命经验还是建国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都证明，凡是建立在“普遍的利益”的基础上的战略、方针和政策，建设事业和革命事业都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凡是片面强调阶级的“特殊性”或者强调划清利益的措施，就使革命和建设事业遭到损失。法制的建设史更是鲜明地证明了马克思恩格斯无比正确。人们都不会忘记法律虚无主义是怎样形成的！人们都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才健康地迅速地发展！

对于马克思恩格斯的教导，可以进一步得出两点不言而喻的体会：

一点是，最足以表明统治阶级“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的最好形式就是法律。本来，属于上层建筑的各种意识形态，都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的良好形式。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曾经是这样的，在当时，法律还不是最好的普遍形式。法律的范围很小，处于次要地位。在中国，法律是辅助国家伦理的。在欧洲，法律曾论为神学的侍从地位。在历史的早期和中期，宗教的、伦理的、哲学的、文学和艺术的都是统治阶级手中最好的普遍形式。可是由于历史发展，由于上述各种意识形态本身起作用的途径等原因（这原因后文再谈），它们虽然仍是本部门的最普遍形式，但不再由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意志形式来发挥它们的作用。在现代，很少看见国家的宗教、文学、艺术、伦理、

哲学……等，它们不以国家意识形态出面，而是以本身的科学性和功能性起更大的效用。在现代，就剩下法律这一门社会意识形态，还是从头到底地要通过国家把它制定出来，并通过国家强制来施行。这是由于法律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的最恰当的形式。

这是由于法律的本质自身决定的。法律的本质之一，就是将个别行为作为一般行为，使这一个别行为具有普遍意义，起行为规则的作用。这就同“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的客观要求密切地结合起来，统治阶级可以把自己的利益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只要制定了这方面的法律规范，则全社会的人们，全体公民就当然地视之为普遍的利益。即使原来某些持保留态度的人，在法律面前，也会把自己的保留作为仅仅是个别，而把法律作为普遍。法律发展的历史就是这样走过来的。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总是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利益说是普遍利益，并理直气壮地用法律形式体现出来。这几乎是一切统治阶级的“本能性”的做法，他们争取国家政权目的之一，就是这点。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说：“都必须首先夺取政权，以便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如果单单是“说成”，则哲学的、伦理的、文学和艺术的等等理论都可以胜任，而要“首先夺取政权”，就表明并非一般的理论“说成”，而是不但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行上把阶级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这除了政治之外，就是法律了。

另一点体会是，不仅是在开始的时候统治阶级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共同的普遍的利益，并用法律确认下来；而且在统治阶级的后期更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的利益。

到了统治的后期，统治阶级无论如何也不愿意承认和不敢承认本阶级的利益是特殊利益，如果它承认了，无异于加速自己的灭亡。和前期不同的是，在前期，争取统治的新阶级和其它接受新阶级号召并在新阶级周围团结起来的被统治阶级，都大致认为该新的阶级争取统治的利益代表了它们共同的利益。在后期，仍然窃据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尽管极力表白它的统治利益是“共同的利益”，并且用法律形式表示出来；但是，所有被统治的阶级是不会相信它的。它们都确信正在争取统治的新阶级的利益才是共同的利益。尽管在初期和后期有这样的区别，可是既然老的阶级仍然占据着统治地位，仍然一味地主张它的利益就是共同的利益，并以此制定新的法律和修改旧的法律；那就表明任何统治阶级从统治的开始到统治的终了都“不得不”把自己阶级的利益说成是共同的普遍的利益。这就是说，法律总是带有个别行为就是一般行为的本质特征。不管是上升时期的法律还是没落时期的法律的本质特征之一，都是个别（行为）就是普遍（行为）。

基于法律的个别就是一般（或普遍）的矛盾现象，可以把不同的法学学派大致地分为两大类：一大类是看准了法律的个别性方面，而详细地科学地分析法律的个别属性。这一大学派的最高成就是法律的阶级性理论。这理论已经把法律的个别性方面从统治者、伟大人物、卓越的法学家和立法家那里提升到具有一般性的统治阶级的高度，使法律摆脱了纯个别的偶然性。但阶级性的理论仍然把具有了一般性的法律回溯到阶级的地位，同国家意志比较起来，阶级性仍然只有特殊性，不够一般性。仅凭阶级性是制定不出法律来的，

经过制定成了法律就不再是特殊性了。另外一大类是看准了法律的普遍性。他们研究了和科学地分析了法律的普遍属性。这一学派的最高理论是法律的社会性和人民性，明显地抓住了法的普遍性作用——共同的行为规范。这一大学派没有说明起普遍性作用的行为规范的本色原来是一个个的个别行为，经过立法程序，使个别成了一般。两大学派的内部有争鸣，两大派之间也在争鸣，概念术语丰富多采，各有自己的理由，都对法学理论做出了贡献。但都只是从一个方面论述了法的本质。

## 第二节 过去苏联的法的本质观

关于法的本质问题，是自古以来法学家热烈探讨的大问题，学说纷纭，难以定论。

在我国流行多年的法的本质论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个本质论作为法的定义起源于苏联，是苏联学者安·扬·维辛斯基院士在一九三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一次全苏联苏维埃法律和国家科学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提出来的。这个报告题为《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科学的基本任务》。在这个报告中维辛斯基为苏联社会主义法下了两个定义：

一个定义：“苏维埃社会主义的法是胜利的工人阶级和全体苏联人民的意志的表现”。①“苏联工人阶级的意志是

---

① 安·扬·维辛斯基著《国家和法的理论问题》法律出版社  
1955·7 第一版 第100页

和全体人民的意志融成一片的。因此，我们可以有根据地  
说，苏维埃社会主义的法是全体人民意志的表现。”①

紧接着，维辛斯基又下了第二个定义：“我们目前的任务是给苏维埃的社会主义的法下一个正确的定义。……内容如下‘法是以立法形式规定的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和国家政权认可的风俗习惯和公共生活规则的总和，国家为了保护、巩固和发展对于统治阶级有利的和惬意的社会关系和秩序，以强制力量保证它的施行。’”②“我们的定义就是从表现在法中的统治关系和服从关系出发的。”③

维辛斯基本来是为苏联社会主义的法下定义。后来，第二个定义就被扩大为法的一般定义，适用于所有的法。并被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奉为唯一的定义，并进一步认为是法的本质定义。把第一个定义完全“忘记”了。

为什么安·扬·维辛斯基要在同一个报告中为苏维埃社会主义的法下两个定义呢？这个问题值得专文论述。我们在这里要着重指出的是，为什么前一个定义很快地被人遗忘，后一个定义却“不胫而去”？显然，不能从定义本身求答案，要从定义制作的环境和定义流传的环境求答案。

关于第一个定义，可以用斯大林在一九三六年的宪法报告来说明。斯大林的宪法报告。确认在苏联“工人阶级与农民间以及这两个阶级与知识界的界线，是在泯灭着，而旧时的阶级特殊性也在消失下去”。在苏联“所有一切剥削阶

---

①②③ 安·扬·维辛斯基著《国家和法的理论问题》法律出版社

1955、7 第一版 第103、100、101页



级都被消灭了。”“剩下的有工人阶级”，“苏联工人阶级是完全新的，……这样的工人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未曾有过的。”“苏联农民是完全新的农民，这样的农民是人类史上未曾有过的。”苏联的知识界“是完全新的劳动的知识界，这样的知识界是地球上任何其他国家内部都找不到的。”①由于上述的完全新的关系，在苏联“根本……没有阶级冲突，而呈现出一幅工人、农民以及知识分子友爱合作的图画。而在这种共同性的基础上，也就有苏维埃社会在道义上政治上的一致，苏维埃各族人民的友谊，苏维埃爱国主义这样的动力扩展起来了。”②这种情形，不就是维辛斯基的第一个苏联社会主义的法的定义的注解吗！当时广大的苏联人民也的确是这样自信的。法的定义不能不反映这种理论和意向。

可是维辛斯基并非书斋里的法学院士，在下定义前后，他出任了苏联检察长工作，他不会不注意当时苏联还有严重的“阶级斗争！”所以他得同时制作第二个苏联社会主义法的定义。

斯大林早就反复强调苏联在消灭阶级的过程中阶级斗争不是熄灭而是加强。他说：“有的同志把消灭阶级……了解为辩护阶级斗争熄灭……的这一反革命理论的论据。……阶级的消灭不是经过阶级斗争熄灭的道路，而是经过阶级斗争加强的道路达到的。”③

那么，阶级斗争是怎样加强的呢？由哪些人的存在和发

---

①② 《列宁主义问题》莫斯科中文版 第674—677页  
772—773页

③ 《列宁主义问题》莫斯科中文版， 第527页